

亞洲大學
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學系

博士生學習手冊

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7.1.15 生物資訊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97.3.10 生物資訊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22 生物資訊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97.11.26 資訊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3 生物資訊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0.9.08 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1.12.18 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3.12 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2.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3.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延後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本校學生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四、修課規定：

1. 入學後必須選修並通過本所 3 學分的專題討論。
2. 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論文 0 學分。
3. 至少需修滿本系博士班 15 學分課程，不含專題討論及博士論文
4. 博士學位考試前最低門檻，需繳交一篇 SCI 級論文或一篇 EI(期刊)級論文搭配一篇 EI(研討會)級論文接受函或發表證明，指導教授不需為通訊作者，扣除指導教授外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五、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訂於三月及十月舉辦。
2. 參加資格考者需就讀博士班超過 2 學期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3. 欲參加者應填寫申請書，審查相關資格。
4. 資格考試科目合計須通過選考二科。考試科目及其他相關規定，參見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考試科目與評分規定」。
5. 資格考試各科以三次為限，三次未通者即予退學。
6. 參加資格考試必須於資格考試四週前報名。若考前發生重大事故，得檢附有關證明申請延長資格考試日期（附表一），經本系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

六、論文指導：

1. 博士生應於入學後至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二），指導教授可多於一位，其中得含一位校外教授，並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同意。
2. 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需更換，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提出申請（附表三），經本系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並須重新向學術研究委員會提出論文研究方向接受審查。
3. 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

七、博士學位：

1. 通過資格考試後三個月後方可組成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
2. 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及其推薦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

教師二至三名，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聘請組成之。

3. 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論文計畫書、論文研究題目或方向之變更、論文研究進度及擔任口試等事宜。
4.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其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通過，並本系備查後即成為博士後候選人。審查包括書面及口試審查（附表四）。獲得博士候選人至少需經四個月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5. 博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施行之：
 - (1) 參照本系博士學位考試並填寫申請書（附表五）
 - (2) 以公開舉行口試為原則，須於一週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論文題目及論文初稿。
 -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成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可，並延聘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 (4) 由本系安排口試時間，並於口試二週前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
 - (5)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替出席。
 - (6) 至少必須有五位委員出席方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並須由召集人主持口試。
 - (7)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分數以一次為限。且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
6.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或國際著名學術機構院士。
 - (2) 擔任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者。
 - (3) 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含）以上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4)、(5)款之提聘資格認定，由學術研究委員會為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7.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亞洲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三冊本校圖書館、二冊本系辦陳列）。
8.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其他規定：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2.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3. 博士生每學期選課，必須填寫「選課諮詢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前，可由班導師代簽。

九、修訂及實施：

1. 本修業要點修訂時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且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 博士班資格考考試科目與評分規定

97.1.15 生物資訊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97.3.10 生物資訊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22 生物資訊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97.11.26 資訊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3 生物資訊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0.9.08 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 一、本規定依據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訂定。
- 二、選考科目需在博士班修業通過或在碩士修業通過提出相關證明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方可選考。
- 三、資格考考試科目：
 1. 資格考考試科目必需包含必考科目一科及選考科目一科，共二科作為評分科目。
 2. 考試科目包含：生醫資訊學（必考）、分子生物學（選考）及計算分子生物學（選考）。選考科目可以 EI(研討會)論文抵免，作者中需含指導教授。
- 四、評分方式：
 1. 成績需經系務會議審查，評定為「通過」及「不通過」二級。
 2. 資格考全部通過後，方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五、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訂定，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亞洲大學生物資訊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考試作業規定

97.1.15 生物資訊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97.3.10 生物資訊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22 生物資訊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97.11.26 資訊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3 生物資訊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0.9.08 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 一、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各舉辦一次博士班資格考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 二、本考試由本系系主任就生物資訊系全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各科目至少選定二位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命題委員，並擇一為該科目命題委員召集人。須依本所公佈之博士班資格考考試參考用書命題。
- 三、本考試每科作答時間依出題教師規定，總分 100 分，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 四、由系主任召開博士班資格考考試成績審查會議，出席人員包括全體命題委員，考完結束後二星期公佈成績。
- 五、本考試審查會議，首先由各科目命題委員召集人在考生彌封未拆情況下，宣佈通過或不通過。
- 六、審查會議決議後拆除彌封，即不可變更通過、不通過之分佈。
- 七、考生書面提出成績複查時，先由助理重新查閱分數之加總，並註記查閱結果及簽署，交由命題委員查閱。除分數加總有誤外，命題委員若發現批閱有誤，亦得修正分數。不論分數是否變更，命題委員應簽署。
- 八、若因批閱有誤而修正分數，以致影響該考生該科目通過、不通過變動，須提交本系系務會議議決，出席系務會議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訂定，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要點

97.1.15 生物資訊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97.3.10 生物資訊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22 生物資訊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97.11.26 資訊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3 生物資訊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0.9.08 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一、於考試前三週填寫申請書並繳交相關資料（附表五）

二、博士論文相關資料，內容包括：

1. 論文摘要。
3. 論文章節安排。
4. 論文有關之著作及清單。
5. 其他著作及清單。

三、發表論文成果證明：

以發表論文方式申請畢業者，繳交國內外期刊（或學術會議）接受函或刊登本。

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博士班
資格考延期申請單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請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考試日期：	
延期原因：	
審查意見：	

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填表日期	
指導教授 (須為本系助理教授或以上)		共同指導教授 (若無，請不必填寫)	
		姓名： 校、系、所： 級職：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p>本人同意擔任上述研究生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指導教授簽名：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年 月 日</p>			
系主任簽章			

註一：本表一式三份交本系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一份存系上，一份交指導教授，一份學生自存。

註二：本表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本申請單。

註三：變更指導教授者，除填寫本申請單外，另需填寫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並送交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

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 博士班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系所別			
學號			
申請人			
申請理由			
原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新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原論文 題目			
新論文 題目			
系所主管 簽具意見	(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字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論文題目經更換後，原論文計畫書、計畫書考試等申請皆作廢，須重新申請。

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入學年月	年 月
論文名稱	中： 英：				
繳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已修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考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文發表清冊（需檢附SCI、SSCI、EI、國際研討會期刊發表接受函或刊登本）				
博士生填寫	申請畢業所發表之期刊論文總篇數共_____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導教授簽章：</div> _____				
學術研究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刊論文審定通過_____篇 • 修課課程及相關規定審定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 總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 • 委員簽名 _____、_____ <li style="padding-left: 100px;">_____、_____ 				
考試委員	姓名	校內(外)	現職	通訊地址	電話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博士班
資格考申請單

附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考試日期:102/7/15

學號(PhD student ID) :	姓名(PhD student name) :
指導教授(Thesis advisor) : (請簽名)	
申請日期(Data) :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選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必考) 第_____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選考) 第_____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分子生物學 Computational Molecular Biology (選考) 第_____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抵免(選考, 需為 EI 等級以上)	
修課課程及相關規定審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合原因:	
審查 承辦人: 系主任:	

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博士班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單

附表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請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考選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資訊學(必考) <input type="checkbox"/> 分子生物學(選考)、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分子生物學(選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抵免(選考，需為EI等級以上) 相關規定審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合原因：	
審查 承辦人： 系主任：	

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

附表

指導教授推薦書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_____，所撰寫之博士論文（初稿），經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同意提出博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

附表

博士生論文發表清冊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一、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清冊

二、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清冊

注意事項：請檢附 SCI、SSCI、EI 期刊發表接受函或刊登本、國際研討會
發表接受函或刊登本

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附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姓名	職稱	證書號碼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

附表

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班級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姓名	職稱	證書號碼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口試費一覽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授姓名	指導教授費	口試日期	口試委員	口試費	校外委員地區	車馬費	合 計
				/ /					
				/ /					
				/ /					

系所主管：

主辦人：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系 所 別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項 目	評 語			得 分	備註 一、學位考試成績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博士班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研究 方法				(20%)	
資 料 來 源				(20%)	
文 字 與 結 構				(20%)	
心 得 創 見 或 發 明				(40%)	
評 語	考試委員：			總 成 績	
				(100%)	
			簽 章		

亞洲大學 年度第 學期 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總表

系 所 別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考 地 試 點 本校 教室
總平均成績					評 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取整數)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召 集 人 (簽 章)					
考 試 委 員 (簽 章)					

亞洲大學

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

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_____君所提論文

合於博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考試委員：

指導教授：_____

系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